关于终止安徽天长市铜城镇投资建设混凝土减水剂项目并注销 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2021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在天长市铜城镇投资建设混凝土减水剂项目,项目总投资3.5亿元,并以自有资金在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红墙"),作为公司在天长市铜城镇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 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 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二、终止项目及注销公司的原因

1、由于下游建筑市场需求下降等原因,导致项目投资的必要性产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上述投资项目。

2、鉴于公司终止安徽天长市铜城镇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拟注销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截至目前该项目未实质性推进,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项目终止后,相关区域业务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并继续拓展;
- 3、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